

人大釋法是對於基本法條文的最權威解釋

莊永燦 律師、區議員

2017年6月1日《明報》刊登訪問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特稿。在訪問中，李國能稱「人大常委會應避免透過釋法，推翻香港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的判決，我接受這種釋法是合法、有效，對香港有約束力，但這種釋法推翻法院判決，尤其是終審法院，會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負面影響」。本人認為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和終審法院的解釋是有所區別的，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最權威的，這是憲制上的安排，香港各級法院必須接受。至於李國能批評人大釋法令特區「司法獨立」有負面影響，則是片面和缺乏理據的。

李國能在訪問中表示：「回歸以來，人大常委會先後5次釋法。香港社會需接受人大常委會享有全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這是『一國兩制』下法律的一部分，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有效和在香港有約束力。…人大常委會應避免透過釋法，推翻香港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的判決，我接受這種釋法是合法、有效，對香港有約束力，但這種釋法推翻法院判決，尤其是終審法院，會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負面影響。…去年人大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當時香港高等法院正審理有關案件，但尚未判決，我理解人大常委會當時認為情況非常例外，所以有需要釋法，因為涉主權問題。但在審訊過程中釋法，為公眾對司法獨立的觀感帶來負面影響。」

對於李國能的觀點，我有以下的看法：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可否和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有所區別嗎？我認為一定有所區別，因為人大

常委會和終審法院是兩個不同機關，全國人大是立法機關、終審法院是司法機關。假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依照終審法院，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功能便形同虛設。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包括終審法院在內的香港法庭，可以對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據此而審理眼前案件，處理涉訟各方的糾紛，判下「勝利果實」予一方；假如其後人大常委會對相關基本法條文持有不同的「解釋」，香港法院之後便必須依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去審理日後其他案件，但終審法院已裁決予一方的「勝利果實」卻不可以被推翻。故此，李國能未說清楚的一點是：人大常委會有權力推翻終審法院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理解」，卻不會推翻終審法院對相關案件的已經作出的裁決。人大常委會僅是對未來作出最權威的基本法條文解釋！

何時進行釋法是由人大常委會決定

人大常委會一旦判斷目前乃基本法條

文解釋的適當時機，是應該等待特區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去審理正在進行的案件(並作出裁決)，由涉訟的一方取得法院裁決的「勝利果實」(而不可以被推翻)，還是人大常委會從速作出相關條文的「解釋」，讓各級法院依照該「解釋」去審理正在進行的案件呢？我認為人大常委會應該從速作出條文的「解釋」，義不容辭，當仁不讓，為相關基本法條文早日定出最正確的「解釋」，以供各級法院依從。

根據基本法第158(1)條，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任何條文的解釋權，此權力並不會因為人大常委會「授權」予香港特區於「審理案件時」對某些類別的條文(即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可以「自行解釋」，而被削弱了。1999年12月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Sir Anthony Mason) (乃澳洲於1987至1995年的首席法官)，在香港的「劉港榕案」中，對人大釋法權發表如下裁決：

「人大常委會既有通常解釋權，它便授權予特區法院去『自行』並『在審理案件時』解釋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根據中國憲法第67(4)條，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法律』，皆因中國憲法並不提供一個像普通法系所提供的權力分立制度，中國憲法第57條規定全國人大乃中國最高機關而人大常委會是它的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去解釋法律實有需要，但毋需待審理案件時才解釋法律。所以『在審理案件時』一詞清楚表示特區法院享有的解釋權僅限於審理案件時，而與人大常委會享有的通常而全面隨時可用的解釋權有所區別。這結論可能會令在普通法系下執業律師感到奇怪，但依據中國國家法律而制定行政特區、顧及基本法和它的性質及內容、及考慮基本法第158條，這結論乃自然不過的了……人大常委會的通常解釋基本法權力是明顯地一項權威性的解釋權，對特區所有機關都有約束力。」梅師賢法官對人大釋法權的分析十分正確，令人敬佩。

人大釋法並不干擾法院審案

李國能把「司法獨立」和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描述為處於對立面，提出一套論據：假若人大常委會釋法，推翻法院裁決，對香港的「司法獨立」造成負面影響。這論據也是錯誤的。社會須有公平的

刑事及民事審訊機制，為了確保公平審訊，行使司法權的人士的「獨立性」須受到保護。首先，政府無權辭退司法人員；其次，他們在司法體系內的同僚也不可影響他們的裁決，這便是「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司法獨立」原則並沒置司法人員於一個其裁決不容挑戰的地步，亦沒有把「司法」神聖化。司法系統內有上訴機制的存在，正表示法官的裁決是可以受挑戰的。「司法獨立」原則所保護的其實僅是每當法官在審訊「之前」及「之時」，他能在不受干擾情況下(而自主地)依法作出裁決。

香港司法人員的權力來自基本法第80條(香港各級法院是香港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的審判權)。司法人員不可能獨立於基本法，更不可能超越基本法。對所有司法人員而言，他們必須遵守基本法第85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和第158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每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為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則是在履行和行使基本法第158條所賦予的責任和權力，並沒有因此而傷害了基本法第85條所賦予的司法人員的獨立性。第158條和第85條均是基本法所定立的憲制的一部分，是共存互保，互不抵觸，特區法院不應因為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力而覺得自己的獨立性受損。

民記挺建體育園 倡審慎優化項目

建港者營 近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啟德體育園項目撥款申請，工程造價達319億元，由於工程引入政府較少採用的「提案誘因」模式，不少議員及公眾都對項目持不同意見。

體育界普遍認為本港符合國際賽標準的體育場地嚴重不足，導致申請使用場地需時較長，空廢了業界舉辦大型體育賽事。體育界希望盡快落實啟德體育園項目，增加大型體育場地的供應，提升本港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的威力。

民建聯認為項目切合政府一貫的體育政策方針，有助推動多元化體育發展、普及運動、精英運動及體育盛事，因此在大方向上支持興建啟德體育園，希望項目能盡快上馬，但鑑於項目涉及逾三百億元開支，民建聯認為要以更審慎的態度處理。

早前，民建聯就啟德體育園項目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要求政府承諾不會要求立法會追加撥款、提高營運商保證金額、設立清晰指標要求等，並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其後更於5月29日與多名體育界代表會面，共同探討如何優化項目，體育界代表也就項目的細節及落實後的營運發表意見。

我們期望政府就體育園的營運提出切合體育界需要的方案，並透過建立專業的營運團隊，提供高質與專業的管理。政府亦應積極監管承辦商在興建及營運期間的表現，並在合約期內加入中期檢討的制度，促使項目達至預期效果。

另外，體育園內設施雖然屬體育與娛樂兼用，我們認為體育團體應有優先使用及租用設施的權利，以便舉辦體育賽事和活動。

設「聯絡小組」了解業界訴求

為加強與體育界的溝通與交流，進一步了解體育界的訴求，我們成立了「體育聯絡小組」，希望與業界共同推動本港體育發展。

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積極聆聽各界意見，讓項目得以更好地落實，以配合本港體育發展的需要。（標題及小題為編輯所加）

網議政事

「熱城」搞清算似乎已經搞到精神錯亂，有人打噴嚏就以為對方有咩陰謀，好彩結果都係狗咬狗，有傷及無辜，大家食花生就更食得津津有味。「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及其傍友、自稱「作家」的莊元生，被「狗主」黃毓民逐離其網台後，即時去到狗達（黃洋達）的網台搵食，一班當傻根係神嘅云粉當然捧場。在節目播出後，有人質疑莊元生準備不足，甚至「讀錯字」，丟傻根架喎。莊元生就反擊話所謂準備不足「絕對不是事實」，其粉絲則指責有云粉搞分化，結果又爆發「網絡上的世界大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傻根和莊元生在「熱狗」網媒開設所謂「建國神話」節目。「熱城」支持者、「無名無姓」的「Fat Jing（法正）」在節目開播後發帖，大讚「陳雲老師博學廣見唔使講」，「但莊元生整體事先準備似有不足！」

「熱城」譏唔識讀唔預先查

「法正」指稱，「1.做直播，引經據典，但現場直播大部分人根本睇唔到你（莊元生）㗎啲字同內容係乜！……2.你為主持，既然引用經典，讀經典內文時，莊元生竟然話有一個字唔識讀，唔識唔緊要，點解唔事先查一查，準備好啲，你都要知道你引用嘅經典講緊乜先得，唔係又畀機會敵人耻笑，又掉（丟）陳雲老師架！」

被指為專搞分化的網民「Asras Kaman-gir」留言，「咁公度（道）啲講，陳雲老師都唔識讀，又唔好話莊先生丟陳先生架。」「法正」即反駁道：「你米（咪）又嚟（響）度談導問題！篇野（嘢）你（莊元生）搵，講嘅內容自己事前唔準備好清楚，

明知要讀、唔識唔預先查。……唔好話莊先生丟陳先生架？甩漏令陳雲尷尬掉（丟）架，已經唔係第一次！」

莊元生其後也加入戰團：「法正指責我事前準備不足，我是絕對不能同意。《建國神話》第一集的文獻資料，我花了大量時間準備以及消化與思考，當晚十一時節目直播出街，一小時後，即有節目重溫，為免大家看重溫不便，我漏夜於凌晨將該集的文獻資料貼在《建國神話》的面書群組，翌日一早，我一連貼了多個補充的圖文資料，在這個《建國神話》面書群組上面，相信大家都能看到。說我表現不好，我可以接受，說我事前準備不足，絕對不是事實。」

云粉寸曝唔準備仲左兜右兜

云粉「藍鳳凰」即留言道，「老老實實，節目『事前準備』唔單單包括一大堆文獻，係包括埋識讀，否則洗（使）乜做節目？將文獻直接post上網叫人自己睇仲省水省力。……不過有所謂，反正唔啱開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後面越做越好就得~」

「四眼哥哥」飛甩狗主向錢看

「狗主」黃毓民與昔日愛徒「狗達」（黃洋達）、「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近日內鬥不斷，「熱普城」已分難得支離破碎，各人隨即紛紛歸邊，有「四眼哥哥」之稱的「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上周出獄後，即在狗主的網台MyRadio中表明不會再主持該台的《四眼乜乜乜》節目，更稱日後會將最多的時間及精力投放在所謂的「熱血鳳凰計劃」云云。四眼歸邊，再引發網絡罵戰，有人勸佢唔好群理「熱狗」呢班「×人」，「熱狗」當然話佢走得啱啦。其實，講到底佢邊度多錢咪咪歸邊，講咁多「大道理」做咩啫你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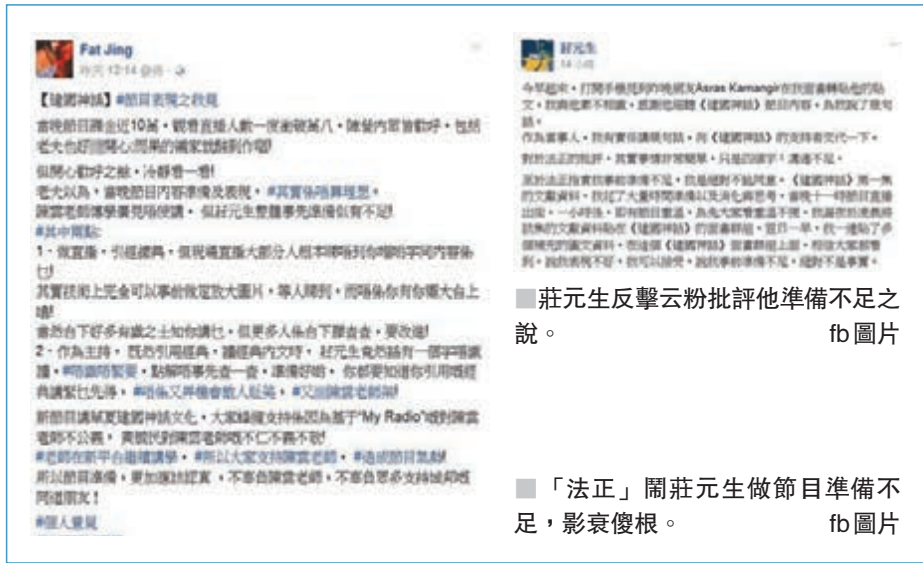
鄭錦滿於今年3月底承認於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因違反禁制令，阻撓旺角清場，被法庭判入獄3個月。他於上周刑滿出獄，大批「熱血公

民」成員接「放學」，包括狗達及「熱血公民」主席蟲泰（鄭松泰）等。事隔兩日，鄭錦滿到MyRadio主持其《四眼乜乜乜》節目，分享他的服刑經驗。

哪邊有「錢」途 四眼當然識揀

正當大家猜想他究竟會歸哪一邊時，四眼即在節目尾聲宣佈將會暫停主持該節目，並透露自己日後會將最多的時間及精力投放在所謂的「熱血鳳凰計劃」，希望大家會明白他的做法云云。

所謂「熱血鳳凰計劃」，是「熱狗」聲稱要協助被「政治檢控」的「義士」，讓他們在計劃中學習「專業技能」，考取牌照，習得一技之長賴以維生，及「貢獻社會」，更希望在可見的將來發展成「社會企業」云云。當然，呢個計劃嘅重心，當然係一個「錢」字嘅；即係另一個由



莊元生反擊云粉批評他準備不足之說。

fb 圖片

「法正」鬧莊元生做節目準備不足，影衰傻根。

fb 圖片

批評。」

「藍鳳凰」再反擊：「啱就啱，錯就錯，唔會因你有界錢就由錯變啱。呢啲係常識。……不過就係『唔識讀』之嘛，咪下次讀查完返啱佢囉。連啱嘅要求都要講資格，仲話人『分化』、『離開』、『資格』、『網絡遊魂』、『別有用心』，呢啲咩玩法？」

莊自我安慰：唔係「國師」嘅人

在罵戰期間，狗達突然留言刷存在感：「見咁多留言，本來想爬文睇下，但睇少就放棄左（咗）~~~天氣太熱。」莊元生則突然一句：「證明藍鳳凰唔係『國師（傻根）』嘅人。」「李瑞欣」就揶揄道：「無錯，大家都係獨立自主，唔似其他人覺得網民係受控制。」

睇住「熱城」不斷內鬥，識笑其實真係好好笑。

雖然寫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來打圓場，但莊粉條氣就非常唔順。「HKk Chu」稱：「讀錯隻字叫準備不足，咁考試99分係咪又叫溫書唔夠？瑕不掩瑜，漸入佳境就好，不要太嚴苛啦。」「藍鳳凰」即時反擊：「讀錯？係唔識讀。失誤就係失誤，叫人改進就叫嚴苛，咁仲有質素提升可言？連呢啲做細野都要左兜右兜，點同大台門？返屋企訓（訓）覺仲實際。」

莊粉反鬧云粉搞分化

莊粉就大鬧「藍鳳凰」搞分化。「Venus Sakura」稱：「網絡遊魂的事，不用在意。」「Gordon Lam」稱，「我們作為聽眾是沒有資格批評莊老師的。……即使你有付出『課金』表示支持，那也只是謝師金或稱支持金，而不是『月費』。謝師金是單向的捐助，是純粹表示支持，聽眾感到沒趣，可以離去，但不應無禮的指責或



狗主網台宣佈四眼出走。

fb 圖片

「熱狗」發明的「吸水計劃」，加上蟲泰畀佢做新界西社區主任，話唔定連啲有份選區議員，遠非已失去立法會議員無限的狗主可比。兩邊秤一秤，邊一邊「錢」途無限，四眼當然識揀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鬧忘恩負義

Aggie Tse：佔到。人地（咁）台（「熱血時報」）拎囉（晒）旗去接「放學」，講明要人表態啦！

伍伍：利窮則散都預左（咗），見到毓民沈（沉），個（個）邊勢頭啲咪走囉，不過唔好後悔就得。

Sunny Sun Yue：忘因（恩）負義嘅人要走快走！

RB Ball：旭（毓）民好慘，總是比（俾）人呢。四眼呢類喪心病狂，見錢開眼既（嘅）人渣，等天收哪（呀）。

Eric Chan Chi Hong：舊年我

選左（咗）佢就算，當睇清楚一個人，佢好自為知啦！

撐拒狼狽為奸

Arthur Camus：怨四眼哥哥及各My Radio主持人請勿與毓民為伍，遠離、若繼續與毓民共事就是與虎謀皮、狼輩（狼）為奸、作了平庸的惡而毓民的惡不是平庸、毓民是要落地獄的、在選舉前視陳雲為「國師」、選舉失利後嘲笑侮辱陳雲、如此背信棄義者他就是最好政治倫理的反面教材！

Jase Chiu：四眼做得好，離

開×台！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